

性騷擾防治宣導

ME TOO ♀♀



圖片引用marie claire美麗佳人



偷拍



言語或姿勢的性玩笑



放置針孔攝影機



Don't Do That!



公然做出
猥褻行為



強暴、脅迫



偷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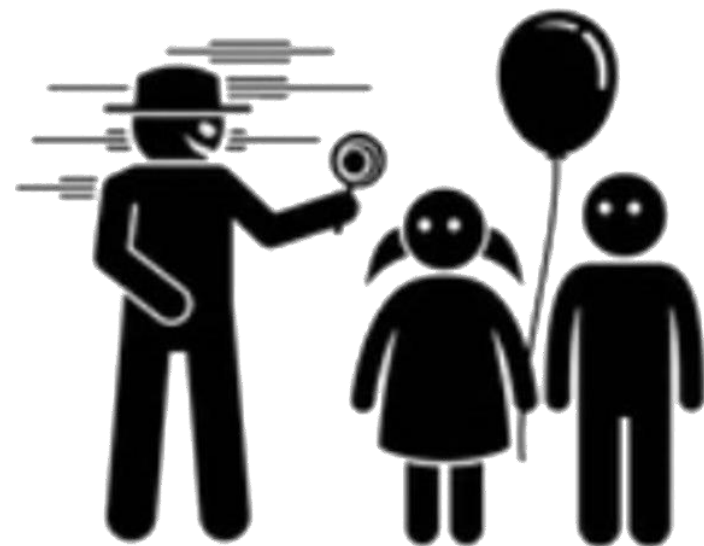
Don't Do That!



違法肢體碰觸



跟蹤



戀童癖



Don't Do That!

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

112年3月30日化小人字第1120001506號公告公布施行

113年3月5日化小人字第1130000893號修正公告公布施行

113年6月26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施行

一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，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：

（一）不適當之凝視、騷擾、擁抱、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，亦同。

（二）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
（三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三、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。

四、本校各處應就所轄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不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等之觀念；知悉所轄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，採取下列處置：

（一）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
（二）避免報復情事。

（三）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
（四）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五、本校應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：

（一）本校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
（二）擔任主管職務者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，由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優先實施。

3、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
4、本校行為人涉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訴人之職務；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，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、免職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，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，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（薪）、年功俸（薪）或相當之給與。

5、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，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如情節重大，非公務人員者，本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；公務人員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6、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，亦對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

（二）本校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：

1、訪談相關人員，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
2、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
3、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
4、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，仍應依前項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九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本校及他機關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者，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：

（一）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他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
（二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十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協助填寫申訴書（如附件），經向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訴人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由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

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性騷擾態樣

- 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，亦同。
- 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

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

- 受理單位：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人事室
- 申訴專線電話：(03)8528720 分機 210
- 申訴專用傳真：(03)8539150
- 申訴電子信箱：Chris01270127@gmail.com

※其他不特定場所或行為人不明時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※



性騷擾防治專線

有以上情形，請讓我們知道。



別輕忽
任何冒犯
向性騷
勇敢說不



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性騷擾申訴專線

電話:03-8528720 分機 210

傳真:03-8539150

申訴電子信箱:chris01270127@gmail.com